



## 关于陈郑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揭市人社任〔2019〕2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：

陈郑生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；

高文阁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；

陈英杰、林东辉、黄楷然同志任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，试用期1年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0月23日